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3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根据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于2025年4月8日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根据董事长提议内容,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0.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6.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计划使用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0.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6.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长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0.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6,156	0.0006%	5,108,197	0.50%
三、股份总数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6.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6,156	0.0006%	3,067,380	0.30%
三、股份总数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总资产为3,569,511.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15,537.7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36%。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2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1.18%。

本次回购充分展现了公司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与全体股东同舟共济,共同抵御市场波动的决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0.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在25%以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合计203,600股,成交金额合计716.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51,700股,成交金额合计149.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并且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于2025年4月8日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李慧涛先生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合计67,700股,成交金额238.3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李慧涛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目前,李慧涛先生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辰友”)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辰友持有公司股份2,665,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3,86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8%。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辰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宏迅创建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37,337,520股减少至36,533,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25.55%减少至2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收到股东珠海辰友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辰友

企业名称	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HT5035
注册资本	250.303万美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他企业和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283(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20-04-16
经营期限	2020-04-16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283(集中办公区)
合伙人情况	亿华投资有限公司、广汇亚太有限公司、协腾有限公司、智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汇进顾问有限公司、百星创建有限公司、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4UPC01
注册资本	2314.164109万美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他企业和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8497(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3日至2029年12月3日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8497(集中办公区)
合伙人情况	吉富有限公司、鹏高企业有限公司、恒福实业有限公司、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珠海辰友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25/4/15—2025/4/23	803,619	0.55%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上述权益变动比例是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46,136,404股计算所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辰友	合计持有股份	3,469,200	2.37%	2,665,581	1.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9,200	2.37%	2,665,581	1.82%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868,320	23.18%	33,868,320	23.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37,337,520	25.55%	36,533,901	25.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当前总股本146,136,404股计算所得。

2.以上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炬芯科技
股票代码:688049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283(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283(集中办公区)
一致行动人: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8497(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8497(集中办公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4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辰友	指	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炬芯科技、公司	指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辰友

企业名称	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HT5035
注册资本	250.303万美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他企业和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283(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20-04-16
经营期限	2020-04-16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283(集中办公区)
合伙人情况	亿华投资有限公司、广汇亚太有限公司、协腾有限公司、智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汇进顾问有限公司、百星创建有限公司、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4UPC01
注册资本	2314.164109万美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他企业和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8497(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3日至2029年12月3日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8497(集中办公区)
合伙人情况	吉富有限公司、鹏高企业有限公司、恒福实业有限公司、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叶奕廷	女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炬芯科技的控股股东,宏迅创建有限公司为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辰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奕廷的个人持股平台。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股东珠海辰友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461,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7,337,520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533,901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03,61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37%减少至1.82%。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珠海辰友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25/4/15—2025/4/23	803,619	0.5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叶奕廷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3日

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叶奕廷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6-367371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炬芯科技	股票代码	6880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283(集中办公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8497(集中办公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7,337,520 持股比例:25.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6,533,901 变动比例:2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叶奕廷
日期:2025年4月23日

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6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4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发起式A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629	0216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8	1.055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4,925.66	22,029.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100	0.011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28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5年4月28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5年4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4月30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2025年4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5年4月28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